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 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技術及職業教育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等技職教育體系(含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職業學程)，所提供的教育，這一年來的發展狀況如下：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八十六學年度計有科技大學 5 所，技術學院 15 所；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有 20 校，學生人數共計 46,875 人(其中大學部 44,331 人，研究所 2,544 人)。專科學校計有 61 所，學生 433,865 人(其中五專 197,186 人，二專 236,285 人，三專 394 人)。職業學校 199 所、附設職業類科高中 88 所，學生共 509,064 人。

有關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學生數之比例如下：

一、技術及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總計 989,804 人，約佔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人數之 60%。

二、技職學校總校數中各級學校數之比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占 7.1%，專科學校占 21.8%，職業學校占 71.1%。

三、技職學校學生總人數中各級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占 4.7%，專科學校占 43.8%，職業學校占 51.4%。

四、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學生人數：秋季班 15,411 名，春季班 4,368 名，合計 19,779 名。

貳、師資

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師資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師資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八十六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0,975 人。其中，具有碩士學位者占 71.0%；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 17.3%，約 60% 的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三、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的師資，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

參、經費

86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約計新台幣 4,390 億元，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8.7%(86 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8.4%)，職業學校之經費則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10.5%(86 學年度職業學校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9.8%)。

肆、法令

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八十六學年度公布及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法律方面

本學年度並未訂頒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法律。

二、行政命令方面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 教育(86.7.7.台(86)高(三)字第 86072011 號函)。
- (二)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86.8.13.台(86)技(一)字第 86090205 號函)。
- (三)職業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86.10.22.台(86)參字第 86123096 號令)。
- (四)訂頒「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86.11.14.台(86)技(二)字第 86132507 號函)。
- (五)公布「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推薦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6.11.18.台(86)技□字第 86132508 號函)。
- (六)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86.12.24.台(86)參字第 86149539 號令)。
- (七)修正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86.11.8.台(86)技字第 86129885 號函)。

- (八)訂頒「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八十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7.1.23.台(87)技□字第 87004583 號函)。
- (九)訂頒「台北區高職績優生赴四技二專預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
- (十)修訂通過「綜合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要點」。
- (十一)修正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與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 (十二)研訂「職業學校評鑑實施要點」，預計八十七學年度施行。

伍、重要活動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二、辦理職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三、舉辦八十六學年度高職校長會議。
- 四、辦理技專校院圖書館自動化第三次研討會。
- 五、舉辦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觀摩研討會。
- 六、舉辦「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研討會」。
- 七、召開「我國跨世紀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規劃專案」小組會議。
- 八、辦理技職校院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九、分區辦理「加強高職實用技能班教學及輔導知能研習會」。
- 十、舉辦「第二屆中澳技職教育及訓練會議」。
- 十一、舉辦「第十三屆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
- 十二、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全國技職校院校長會議」。
- 十三、舉辦「八十七學年度技職校院博覽會」。
- 十四、舉辦「全國專校創思研習營」。
- 十五、舉辦「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之重大計畫如下：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 (一)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建立綜合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

-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貫體系。
- (二)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 (三)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 (四)受理大學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學系。
 - (五)建立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體系。
 - (六)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 (七)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期使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至 96%。
 - (八)研議於技術學院設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技術學程。

二、推動技職教育體系多元入學方案

- (一)加強宣導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 (二)適度擴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招生容量。
- (三)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
- (四)規劃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入學。
- (五)配合規劃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制，研發公平客觀之入學測驗取代聯招。
- (六)研議規劃技職教育預修制度。

三、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審查體系

- (一)鼓勵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技職教育系所，培育技職類科師資。
- (二)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適用一般高中、高職及大專教師登記審查辦法；專科以上技職教師並可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教師另可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送請審查。
- (四)加強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及培育第二專長，提升專業知能。
- (五)鼓勵技職校院聘用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人士擔任實務教學。
- (六)鼓勵技職教師參加實務研習，加強實務教學能力。

四、加強技職校院課程之彈性、自主

- (一)推動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研究專案。
- (二)修訂職業學校課程，加強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
- (三)增加專科學校課程自主彈性。
- (四)加強高等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
- (五)加強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功能，加強各類科課程之銜接與統整。

五、加強改善技職校院教學設備

- (一)配合高中、高職試辦綜合高中，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強補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並設置地區教學中心。
- (二)配合學校改制或類科調整需要，加強補助充實學校設備。
- (三)充實學校自動化、資訊化設備。

六、結合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學力重於學歷的價值觀

- (一)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修正各級學校同等學力資格之規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計年資，即可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等級學校。
- (二)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乙級、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具一定年資，得以專科或職校畢業同等資格參加公務人員高考、普考或專技人員相當等級考試。
- (三)修訂相關辦法，使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得依規定甄審遴聘為專校或職校專技教師。

七、建立高等技職教育回流教育體系，鼓勵產學合作，發展多元學習組織

- (一)擴大技專校院在職班進修管道，擴增在職班名額及辦理在職專班。
- (二)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 (三)開辦技術士證照及專門職業證照班。
- (四)建立技職學校與企業機構、訓練機構之多元合作學習組織。

八、其他重要計畫

- (一)訂頒「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 (二)研訂八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教計畫工作項目。
- (三)辦理科技大學專業系所評鑑工作。
- (四)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工專評鑑。
- (五)辦理八十六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運用績效訪視。
- (六)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
- (七)舉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訪視工作。

貳、實施成效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的實施成效甚多，其中較重要者包括：

一、五所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為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配合積極建立第二條教育國道政策，教育部於 86 年 7 月核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等五校自 8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科技大學。改名科技大學後，各校所改校名及規劃設置學群領域如下：

- (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規劃設置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 (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規劃設置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院。
-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劃設置農及生命科學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
- (四)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規劃設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及設計與管理學院。
- (五)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規劃設置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及社會學院。

二、九所績優專校正式改制技術學院

為暢通技職學校學生升學進路，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四所國立專校、五所私立專校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改制之九所技術學院校名如下：

- (一)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 (二)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三)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 (四)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 (五)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 (六)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七)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 (八)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 (九)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三、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四、擴大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五、規劃辦理技職體系多元入學方案。

六、推動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研究專案。

七、辦理科技大學專業系及工專評鑑，以提升各校辦學成效。

八、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加強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問題是現實與理想的差距，技職教育目前遭遇的問題如下：

壹、法規方面需有技職教育法

為促進技職教育體系更一貫、統整，需有技職教育或技職校院法，以取代現行的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並延伸至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貳、學制方面需釐清技職教育特色

我國教育採單軌分支制，分支是國中以上的技職和普通體系並行，但普通體系的大專校院亦需特重學生的就業準備。因此，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分工合作問題有待加強釐清。

參、科系方面需調適，以利學生發展

技職體系的科系班相當龐雜，已出現科系不合時宜或數量太多，以及有些新興行業沒有培訓其所需人才之對應科系的現象。因此，需要建構中長程理想類科架構，導引技職院校開設及調整出有利學生發展的科系。

肆、課程方面強化業界需求導向

各級技職院校科系的課程目前太偏重供應者導向，需以業界需求為標竿朝連貫、統整和適切的理想改革。

伍、對象方面需獎助弱勢學生

世界各國選讀技職教育體系的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大抵低於選讀普通教育體系的學生。因此，大多採低學費政策，鼓勵及支持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我國技職校院中私校比例高，其學費比公校高，政府需注意此一問題，在學費政策、學生獎助及貸款和學校經費補助等方面全盤關照，以利技職教育為國育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壹、訂頒相關法令，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為配合科技進步及社會變遷之需求，需儘快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以取代現行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建立技職教育之一貫體系，以涵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朝技職教育學制彈性化、入學方式多元化、科系時宜化、課程一貫化，以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與終身教育、回流教育、職業證照制度相互配合等前瞻性方向，研訂新法。

貳、彈性調整技職學制，暢通技職教育進路

因應國內教育改革的訴求，持續調整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人數比例，選擇部份高中、高職試辦綜合高中，同時積極輔導高職朝向精緻化發展。而為暢通技職學生進路，將繼續規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鼓勵私人捐資設校；亦將繼續辦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保留附設專科部，及充分運用大學資源，輔導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也將依據大學及分部設置標準，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綜合性大學發展。規劃從國小、國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建構成一貫與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

參、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調整培育人力重點

配合國家正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建立亞太營運中心及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重要經建政策，技職教育將配合加速產業升級與產業自動化、國際化之需求，加強培訓外語、金融、資訊、通信、餐飲及影視等方面之實務人才。同時，亦將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增加服務類科人才培育及培育高級科技人才。

肆、規劃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因應學習社會需求，將運用技職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結合地區環境資源，提升社區教育功能，加強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技職學校入學方式，將有更多元的作法，學校之修業方式與修業年限也將再予放寬，也將研議開放日、夜間部、不同學制及校際間相互選課，並擴大採行春、秋兩季招生模式，使技職學生得以採「隨進隨出」及「零存整付」的方式完成學業或繼續進修。

伍、改革技職體系課程，落實業界需求導向

為加強技職教育切合業界需要，促進學生發展之功能，將透過一貫課程改革方案，調整科系與課程。並繼續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放寬建教合作辦理彈性，上課時間及上課方式將予多樣化。同時，也將鼓勵技職學校優先延聘具有實務經驗及持有證照者擔任專業實習科目教師，並提供機會協助教師前往企業界參與實務實習研習，及鼓勵技職學校教師重視實務性研究，專業教師可使用創作升等。而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將再加強與職業證照相結合，教學內容以就業市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學生專題製作之能力；並協調相關單位，立法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學力」和「學歷」並重的多元文憑價值觀

念，讓技術證照與畢業證書具有同等之效用。

陸、加強弱勢族群照顧，達成教育均等理想

配合國家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將加強弱勢族群學生之技職教育，繼續擴大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逐步實現十年國教目標；增加原住民學生接受技職教育機會，亦將運用高職現有師資、設備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提供輕度智障學生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而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也將致力縮短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提升教育品質及增加獎助學金，放寬申請條件，減輕家境清寒家庭子弟負擔。

(撰稿：張明輝、李隆盛)